

繼承過戶具備文件一覽表

所需文件	備註
1.稅捐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正本(完成過戶後，稅單正本以掛號寄回)。	須先確認繼承股數(包含集保及現股)。
2.股票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正本)。	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3.本國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繼承人為未成年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正本)亦可代替。
4.繼承系統表正本。	繼承系統表應由申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自行制訂並應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5.遺產分配協議書正本。	繼承人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一致。
6.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股份繼承拋棄同意書」。	此處"拋棄繼承"係指繼承人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所有被繼承人財產"。
7.股票繼承人之印鑑。	
8.被繼承人之股票。	
9.股票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每人一份。	新股東必需附 9、10 文件。
10.股票繼承人之印鑑卡每人一張。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章並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11.671 及 673 申請書	※股票繼承人所蓋印章要和第 10 項印鑑卡留存印章相同。 ※若股票繼承人未開立集保帳戶，需至證券商開戶，以利股票撥付。

- 1.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話(02)7757-1288 國泰綜合證券 股務代理部。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須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文件。
- 3.被繼承人之股票若存於集保，應透過被繼承人之券商辦理繼承過戶。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稱謂	繼承人姓名	印鑑

上列系統表係申請人依民法第 1138、1139、1140 條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錯誤、遺漏或不實等情事，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者，願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概與 貴公司無涉。

申請人：(簽章)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產分配協議書

被繼承人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持有股票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股	

以上所列被繼承人名下之股票遺產，經所有繼承人協議依下列方式分配之(若有現金股利亦同)，所有繼承人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示負責：

繼承人	分配股數	印鑑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